

云南省能源局文件

云能源煤炭〔2019〕41号

云南省能源局转发煤矿安全改造 专项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

各产煤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有关企业：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65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应急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文件

发改能源〔2018〕1659号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有关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适应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变化，落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等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提升煤炭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打捆切

块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897号）等规定，特制定《煤矿安全改造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煤矿安全改造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变化，落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等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提升煤炭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打捆切块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897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用于支持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建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第三条 煤矿安全改造专项设立的目的是支持煤矿企业加快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支持与煤矿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设备升级、系统改造和工程建设等。

本专项实施周期为 2019-2022 年。

第四条 本专项采用投资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专项资金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部及有关中央企业等为单位按年度统一申报，国家集中安排，切块下达。

国家发展改革委向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切块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提出绩效目标、补助标准和工作要求等，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按规定时限将切块资金分解安排到具体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备。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金额应当一次性核定，对于已经足额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第二章 支持原则

第六条 煤矿安全改造应本着企业负责、政府支持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的资金配置，以煤矿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为主，符合条件的中央和地方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第七条 煤矿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保证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企业自有资金及时到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第八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比例一般不超过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总投资的 30%。

各地区和中央单位要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实际需要、专项补助标准、企业及地方资金落实情况，合理如实申报投资计划，企业或地方支持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

上一年度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本部承诺支持但实际落实不到位的地区或中央企业，本年度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九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支持煤矿进行安全技术改造，安全装备升级，高危岗位智能装备替代推广，开展重大灾害治理等。以下类型煤矿可予以重点支持。

（一）灾害严重、安全欠账多且自身投入困难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

（二）中长期合同履约率高、积极参与煤炭产品产能调峰和储备等供应保障责任落实较好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

（三）积极落实产能置换政策、产能登记公告制度等煤炭行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举措的地区或煤矿企业所属煤矿；

（四）积极推广应用井下智能装备、机器人岗位替代、推进煤炭开采减人提效的煤矿；

（五）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以上的煤矿；

（六）欠发达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煤矿；

（七）其它需要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煤矿。

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根据煤炭产业发展和形势变化，研究确定具体支持范围、重点和条件，并在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十条 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十一条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等部门做好本地区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的储备工作，指导本地区煤矿企业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编制煤矿安全改造规划。

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和中央企业负责本单位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的储备工作，指导所属煤矿企业编制煤矿安全改造规划。

煤矿安全改造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 5 年。

第十二条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依据本地区（本单位）煤矿企业安全改造规划，编制本地区（本单位）煤矿安全改造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未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煤矿安全改造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变化等，商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研究确定煤矿安全改造专项年度支持范围、重点、补助标准、申报要求等，于每年第二季度发布下一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通知。

第十四条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依据申报通知各项要求，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从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储备项目中，选取符合投资支持方向、具备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核后作为备选项目，测算出本地区（本单位）下一年度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以“块”项目的形式上报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并附备选项目审核意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建设规模、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等信息。

备选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已通过地方投资项目在线

审批监管平台取得唯一赋码并完成备案程序，具备开工条件，确保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后，能够及时开工建设。

“块”项目应同步推送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为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单位。

第四章 备选项目审核

第十五条 煤矿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通知有关要求，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单位。

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

-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三）项目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备案情况；
- （四）申请投资补助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 （五）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或附属文件。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真实性承诺。

在资金申请报告阶段依法需要对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批、核准的，还应当在资金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

第十六条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应对资金申请报告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 (一) 项目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各项规定；
- (二) 项目符合煤矿安全改造专项的支持范围和条件；
- (三) 没有其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该项目；
- (四) 项目已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备案；
- (五) 项目主要建设条件特别是资金来源基本落实，属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且主要建设内容尚未完工；
- (六) 支撑性文件齐备、有效；
- (七) 符合申报通知明确的其它各项要求。

第十七条 审核资金申请报告时，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可根据需要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受委托的机构和专家应与项目无经济利益关系，遵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地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对提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该审核意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切块下达投资计划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在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将中央预算内投资分解下达到具体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后，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等有核减或调整的，煤矿企业应及时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项目备案内容进行变更，确保在线备案内容与分解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保持一致。

第五章 投资计划下达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商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综合考虑煤矿安全改造专项年度规模、各地区（中央单位）煤矿安全改造投资需求、备选项目审核意见、往年项目实施情况等因素，切块下达各地区（中央单位）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投资计划，并明确投资目标、建设任务、补助标准和工作要求等。具体切块规模计算方法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 各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在20个工作日内，将切块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到具体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未取得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唯一赋码的项目不能作为子项目分解。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将切块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时，须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投资计划表并下达投资计划，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备。

每一个项目需明确项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未分解落实责任的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单位承担日常监管直接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要根据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合理测算上报投资需求和分解安排具体项目，避免因支持煤矿开展安全技术改造而加重地方筹资压力，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二十四条 投资计划下达后，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分解下达预算资金。

第六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煤矿企业是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有关煤矿企业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本企业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招标、工程监理等工作，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中央预算内投资要专款专用，不得转移、侵占或者挪用。煤矿企业要配合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对国家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管、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应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各项规定，对项目资金使用和实施进展开展定期调度，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督促项目单位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保证煤矿安全改造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第二十七条 各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应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下列信息开展定期调度，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

- （一）项目实际开竣工时间；
- （二）项目资金到位、支付和投资完成情况；
-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 （四）项目工程形象进度；
- （五）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六）存在的问题。

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负责对信息填报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第二十八条 因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

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情况和原因，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单位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应当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备。

调整投资原则上仅用于支持煤矿安全改造，不能用于其它专项、其它领域的项目。调出项目不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调入项目应符合本专项支持方向和年度申报要求，建设条件已落实或已经开工建设。

调整投资计划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调整更新，及时删除原项目，对新项目开展调度。

第二十九条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单位依法进行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向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单位报备。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管理情况、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情况、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决算和内部审计情况等。

项目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有关档案和验收材料。

第三十条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应及时总结上一年度煤矿安全改造工作，包括项目实施和调整、资金使用和管理、竣工验收、审计稽察、成效和问题、举措和建议等情况，于每年 3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各单位上年度专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下一年度资金切块规模有关基础依据。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审核备选项目、分解下达切块投资、履行监管职责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管，定期对项目开展在线调度，督促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现场检查。

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应配合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接受单位、个人对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在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和实施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该地区（单位）资金申报、压缩该地区（单位）切块规模、取消安排投资等措施，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不配合检查，或者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二) 审核项目不严，造成中央预算内投资损失的或重复安排的；

(三) 项目不能按时开工，且没有及时调整投资计划，造成资金闲置超过一年的；

(四) 项目调整金额超过该地区（单位）年度投资规模 20%或年度调整金额超过 2 亿元的；

(五)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投资计划的；

(六) 安排的项目不符合专项安排原则和投资方向的；

(七) 分解投资计划时，没有同步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或对项目单位录入数据信息不全、错误等未尽到监管责任，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情况进行在线调度的；

(八) 督促项目执行不力，完成专项年度建设目标或建设任务情况较差的；

(九) 不按时提交上年度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的；

(十)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影响专项实施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单位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视情况采取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单位资金申请报告等措施；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依照有关规定，将项目单位纳入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项目法人、建设规模、建设方式、建设标准和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二）前期工作不充分，项目在投资计划下达超过一年不能开工建设的；

（三）未按要求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信息，或录入数据信息不全、错误等，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情况进行在线调度的；

（四）不配合检查或审计稽察的；

（五）提供虚假情况、重复申报项目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六）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七）招投标违反《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的；

（八）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

（九）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根据实际情况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的；

（二）违反规定受理资金申请报告的；

- (三) 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原则安排投资计划的;
-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解释。

第三十七条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可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煤矿安全改造专项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述有关中央单位指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和有关中央企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07〕2256号)同时废止。

附件

资金切块规模计算方法

一、计算当年实际可用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 A

$A = \text{当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 + \text{以前年度项目调整收回的投资计划} - \text{上年结转至当年安排的投资计划}$

二、计算各地区和中央单位基础切块系数 B

$B = \frac{\text{该地区（单位）下一年度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额} \times 100}{\text{全国各地区和中央单位下一年度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额}}$

三、计算各地区和中央单位减分项 C

$C = \sum \text{各减分项}$

未完成煤矿瓦斯抽采利用量年度目标的减 10 分；前 3 年因无法实施导致项目调整的每发生 1 个项目减 2 分；前 3 年因无法实施导致中央预算内资金沉淀时间超过 1 年的每发生 1 个项目减 5 分；上一年审计稽察出现问题的每发生 1 个项目减 5 分；存在项目未及时竣工验收等管理不规范情况的每发生 1 个项目减 1 分。

C 分值最低为 -50 分，最高为 0 分

四、各地区和中央单位煤矿安全改造投资需求平衡系数 D

综合考虑各地区上年度煤炭供应、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等因素，确定不同地区和单位煤矿安全改造投资需求系数。

五、确定各地区和中央单位资金调整系数 E

$$E=B\times [1+C/100]\times D。$$

六、确定各地区和中央单位切块系数 F

$$F=E/\sum E$$

七、确定各地区和中央单位切块资金额度 G

$$G=A\times F$$

注：1、最终切块资金额度不超过原申请额度。若某地区（单位）计算所得切块额度 G 超过申请额度，则该地区（单位）最终切块额度按申请额度下达，其它地区（单位）的切块额度重复上述计算方法确定。2、上述资金切块规模计算方法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煤炭行业发展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并在年度资金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